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19〕12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138 号），现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3215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9 年度“1100222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19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入 2019 年度“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科目。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省财政厅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区县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财社〔2016〕2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附件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 县	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合 计	3215
金平区	220
龙湖区	231
澄海区	644
濠江区	215
潮阳区	1043
潮南区	862
南澳县	60

注：南澳县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不计入合计数。

抄送：省财政厅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